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聯絡人：陳家慶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6
傳真：(02)87897614

10841
臺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1050016654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關於本會所訂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第 7 條第 3 款第 1 目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 105 年 5 月 26 日臺區營(105)銘業字第 0166 號函。
- 二、貴會建議就旨述範本第 7 條第 3 款第 1 目之(10)所定「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，經機關認定者」，以正面表列方式列出常見態樣乙事，查該目係例示概括併舉之體例，其(1)至(9)已正面表列數種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另為利機關就未例示之個案情形審酌展延工期，於該目之(10)訂明概括性內容。
- 三、至於來函說明二所述機關採購之產品為特定來源地、生產者或供應者乙節，請查察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（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事項及但書規定）及「採購契約要項」第 21 點（廠商要求變更契約）、第 22 點（契約所定事項無效之處理）內容（如附件，公開於本會網站）。惟所詢涉及個案事實認定，建議契約雙方協議解決；如因履約爭議致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依契約所定爭議處理方式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**吳宏謀**



裝

訂

線

所有條文

法規名稱：採購契約要項（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）

二十一、（廠商要求變更契約）

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，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廠商得敘明理由，檢附規格、功能、效益及價格比較表，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，以其他規格、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。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。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，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。

- （一）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。
- （二）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。
- （三）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。
- （四）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。

二十二、（契約所定事項無效之處理）

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，該部分無效。但除去該部分，契約亦可成立者，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。

前項無效之部分，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更正之。

圖表附件：

EG.pdf

立法理由：

採購契約要項 立法理由.txt